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31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

被告 孫裔博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81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院依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，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倒車不慎碰撞原告所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過失所致。原告主張其承保車輛受損部分經送廠估價後，所須維修費用已超過保額四分之三，經訴外人李傳鑑選擇將系爭車輛辦理報廢後，原告賠付保險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3,090元等語，惟此屬原告依保險契約相關條款所為處理之賠償方式，對系爭車輛受損之加害人即被告未必有利，自不得以該項保險理賠之方式拘束被告。再者，原告亦未舉證證明車輛維修費顯高於車輛殘值，而有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之情，則系爭車輛縱未實際修復而逕予報廢處理，仍應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作為本件車輛毀損所受損害之依據，且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為115,734元（含工資8,883元、烤漆6,941元、零件99,910元），有估價單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又系爭車輛出廠算至本件交通事故

01 發生時已使用超過5年，參考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
02 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歷
03 年折舊累計額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9，故累積折舊後
04 之零件費用以10分之1計為9,991元，再加計工資8,883元、烤漆
05 6,941元，合計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應為25,815元。從而，原
06 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2
07 5,8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
08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
09 此範圍之請求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11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14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
15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16 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林怡芳

19 附錄：

20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1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2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8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9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